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入學獎勵辦法

- 第一條 聖約翰科技大學為招收績優運動員就讀本校為校爭光進而提升學校知名度，強化校園運動風氣，特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入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經教育部各項運動績優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入學本校就讀或經本校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且正常組訓並參加比賽之學生。
- 第三條 奬助學金對象：運動甄審、運動甄試及運動績優入學之學生。
一、獲得亞運、奧運會最近一次前 8 名，四學年度學雜費全額獎助。
二、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高中體總或全國單項協會舉辦全國性之比賽最近三年內前 8 名者，第一學年度學雜費全額獎助。
三、未獲前二款資格入學者，學雜費以國立科技大學收費標準獎助。
四、若為團體項目者，需為登錄出賽名單之選手，另符合本條款或本校其他入學獎勵辦法者擇優選一獎助。
五、每個月發放生活津貼新臺幣 3,500 元，一年發放 10 個月，每學年新臺幣 35,000 元(若有符合完善弱勢助學之補助者則擇優補助)。
六、獎助校內四人雅房住宿，至多獎助四年，每學期扣除政府補貼校內住宿費，學生只須自付冷氣使用費。
- 第四條 一般規定
一、受獎助學金學生須先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之程序，開學後一個月內經查核如有學雜費、相關代辦費用等未繳納完成，將取消該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二、辦理分期繳納學雜費之同學，需於規定分期時間內繳清全數款項後方得領取該獎助學金，如未在期限內繳納完成，將取消該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三、受獎學生須每學期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開學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由體育健康諮詢輔組彙整申請資料後，統一向教務處招生宣導組辦理申請與請款事宜。第二學期後，由學務處承辦後續請款作業。
四、應繳交證明文件：申請表乙份及獲獎證明文件(參賽獎狀正本或獎牌(盃)附參賽證明乙份)。
五、如亦符合「弱勢學生」資格，仍得以申請相關獎助。
- 第五條 如發生下列情形者，該學期停止獎勵：
一、凡申請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如發現重複申請，僅能擇優給予補助，並追繳回其餘獎助學金。
二、體育健康諮詢輔組與休觀系共同裁定不能與教練老師配合及不能正常參加訓練和比賽者(含運動傷害而中斷練習者)。
三、獎學金於每學期結束前發放，受獎勵之學生在學期間記大過(含)以上者或中途休學、退學須繳回該學期已領之全部獎助學金，不得異議。
四、本辦法第三條之受獎學生於前學期須操行分數 75 分(含)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當學期方可繼續領取本獎助學金。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招生宣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